

昌江县石碌镇尖岭村委会巷道排水 工程

项目编号：FJJR-HNCG2019018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4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22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50 |
| 一、响应承诺函 | 53 |
| 二、报价一览表 | 54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5 |
| 四、已标价项目清单 | 56 |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57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61 |
|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 | 64 |
| 八、其他证明资料 | 6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拟对昌江县石碌镇尖岭村委会巷道排水工程（项目编号：FJJR-HNCG2019018）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昌江县石碌镇尖岭村委会巷道排水工程；

1.2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盖板排水沟总长约 628 米，过路盖板沟 60 米，雨水口 116 处，以及配套建设公示牌、拆除等工程；

1.3 建设地点：石碌镇尖岭村委会；

1.4 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1.5 简要技术要求及采购范围：昌江县石碌镇尖岭村委会巷道排水工程，详见“采购需求”；

1.6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1.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2.2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4.834301 万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提供按照国家“三证合一或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总表）和现金流量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或情况说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6)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三类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的信息，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的证据截图，如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时间及地点

4.1、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06月27日08:30时至2019年07月01日17:30时。

4.2、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0号长城大厦1701室。

4.3、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谈判文件每套售价5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07月01日17:30时（北京时间）。

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谈判时间及地点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7月02日10:00时（北京时间）。

5.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14楼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3开标室。

5.3、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

6.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介

6.1 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7. 其他事项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

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8.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人民政府

8.2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工

8.3 采购人地址：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人民北路

8.4 联系电话：15091997509

9.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9.1 代理机构名称：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2 项目联系人：程工

9.3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0 号长城大厦 1701 室

9.4 联系电话：0898-685955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名词解释

1.1.1 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人民政府

1.1.2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供应商：已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购买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4 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收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1.2 适用范围

1.2.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2.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1.3.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相关费用

1.4.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法律适用

1.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1.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无效标处理：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服务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 谈判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标的主要需求 | | |
|-------------------|-------------|-------------|---------------------|
| | 技术 | 服务 | 合同条款 |
| 昌江县石碌镇尖岭村委会巷道排水工程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 | | | |
|----------------|---|---|---|
|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 | √ | √ |
|----------------|---|---|---|

2.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5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6.3 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4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2.6.5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2.6.6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谈判文件提出询问或申请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视其对谈判文件的描述完全理解，并无歧义。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响应文件

3.1 基本要求

3.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

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或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1.3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计量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3.2.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3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政府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谈判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48343.01 元，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恶意报价，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工程质量而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分析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 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伍仟元整

(¥ 5000.00)。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3.4.2.1 投标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以下指定账户(以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注明汇款单位及所参与投标的招标编号。

户 名：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帐 户：2201 0275 0920 0603 062

3.4.2.2 投标人应注意转账时间和银行间转账资金在途时间，为避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投标人提前在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支付手续，保证金转账单据中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以简写，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3.4.3.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按本章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一旦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上报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

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继续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3.6.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二份；其中 U 盘壹份、光盘壹份。

3.6.2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当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且出现不一致时，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报价而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3.6.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昌江县石碌镇尖岭村委会巷道排水工程

项目编号：FJR-HNCG2019018

注明：“请勿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文档”上应用标贴标记，标贴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和编号，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在封套上仅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4.1.3 若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原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4.2.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及标记，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3.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文件的开启，参加活动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1.3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评审

6.1 谈判小组的组成

6.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及抽取系统中按规定抽取相关专家 3 名和采购人指派代表 0 名共 3 人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6.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2.1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当期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1%）。

6.2.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 2004 年 12 月 17 日颁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当期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2%）。

6.2.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参与评分的报价（评标价）取值按最后报价的 94%计（即按报价扣除 6%后计算）。

6.2.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谈判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促进残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2.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 评审方法和标准

6.3.1 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 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信息公开

8.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指定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8.2 询问及质疑

8.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8.3 成交通知

8.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3.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8.3.3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8.4 签订合同

8.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补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4.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8.5 履约保证金

双方合同中另行约定。

9. 其他规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1.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2.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2.4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2.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谈判过程应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1 资格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2.1.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出具无效标认定情况说明表（资格性审查阶段）并说明原因。

2.1.3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第 2.1.4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1.4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相关规定，公

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表，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出具无效标认定情况说明表（符合性审查阶段）并说明原因。

2.2.3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3 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澄清、说明，该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要求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谈判

2.4.1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3 款规定允许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谈判小组可以组织多轮谈判。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4.1.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1.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2.3款规定允许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2.4.2.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不另行通知。

2.4.3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取消，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5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提交最后报价

2.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5.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5.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书面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2.5.4 除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对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未按本章第 2.5.3 项规定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计算评标价

2.6.1 在谈判过程中为了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6.2 款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优惠措施。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以最后报价为基准，计算评标价，如供应商不存在“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最后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7 谈判小组复核

2.7.1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提出成交候选人

2.8.1 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本章第 2.1.4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6.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最后报价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6.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评标价）排序。

2.8.2 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6.2 款规定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评标价）排序相同且最低的，由谈判小组以全员记名投票方式或者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排序。

2.9 编写评审报告

2.9.1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情况、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9.2 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第 2.1.4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谈判小组独立评审、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昌江县石碌镇尖岭村委会巷道排水工程

项目编号：FJJR-HNCG2019018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供应商 A | 供应商 B | 供应商 C |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6 |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7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 |
| 8 | 按时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 | | | |
| 9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三类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查询的信息，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的证据截图，如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 | | |
| 10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11 | 无其它无效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

项是x/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昌江县石碌镇尖岭村委会巷道排水工程

项目编号：FJJR-HNCG2019018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供应商 A | 供应商 B | 供应商 C |
|-----|--------------------------------------|-------|-------|-------|
| 1 | 首次响应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 | |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 3 | 已标价项目清单是否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给出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 4 | 承诺工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 5 |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 6 | 响应文件数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 7 | 是否对本项目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 | | | |
| 8 | 无其它无效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说明：本章内容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请供应商自行查阅。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_____；

(7) 图纸_____；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_____；

(9) 其他补充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准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海南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附件 1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
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
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
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昌江县石碌镇尖岭村委会巷道排水工程；
- 2、工程建设地点：石碌镇尖岭村委会；
- 3、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盖板排水沟总长约 628 米，过路盖板沟 60 米，雨水口 116 处，以及配套建设公示牌、拆除等工程；
- 4、采购范围：排水沟工程等相关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5、工期：90 日历天；
-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注：工程量清单附后，施工图另附。

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昌江县石碌镇尖岭村委会巷道排水工程
2. 建设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人民政府
3. 设计单位：海南儒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昌江县石碌镇

二、编制范围：

本清单编制范围为昌江县石碌镇尖岭村委会巷道排水工程，主要内容为巷道排水工程。

三、编制依据：

1. 海南儒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昌江县石碌镇尖岭村委会巷道排水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说明。
2. 采用现行的标准图集、规范、工业标准、材料做法。
3. 海南省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海南)》。
4.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7)》、《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3)》。
5.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定[2019]2号文。
6.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的通知》（琼建定[2019]128号文）有关规定计算；
7. 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第4期）昌江地区3月份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及厂商报价或市场材料价格信息综合取定。

四、编制方法：

1. 本建设项目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编制。工程量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有关计量规范及常规施工方案计算。

五、有关说明

（1）机械单价说明：

1. 机械台班单价按2017《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执行。

（2）总价措施项目费说明：

1. 措施项目费按（琼建定[2018]48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3）规费及税金说明：

1. 社会保障费率暂按23.5%，竣工结算时按实调整。
2. 税金按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有关规定计算。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昌江县石碌镇尖岭村委会巷道排水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额 |
|-----|----------|---|---|---------|----|
| 1 | 规费 |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 D1 + D2 | | |
| 1.1 | 其中：垃圾处置费 | | | | |
| 1.2 | 其中：社保费 |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 (FF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 23.5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 A+B+C+D | 9 | |
| 合计 | | | | | |

编制人（造价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已标价项目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
- 八、其他证明材料

一、响应承诺函

致：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单位昌江县石碌镇尖岭村委会巷道排水工程（项目编号为 FJJR-HNCG2019018）的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谈判前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本项目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

（5）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7）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承诺工期 | | _____日历天 | | | |
| 首次响应报价总额 （元） |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注： 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总额包括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等一切费用；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人民政府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FJJR-HNCG2019018，项目名称：昌江县石碌镇尖岭村委会巷道排水工程）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谈判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有效期限：与采购文件（谈判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四、已标价项目清单

备注：1、所填写的总报价须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3.3 款规定，且与供应商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首次响应报价总额必须一致，否则其报价无效，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手机号码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 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按照国家“三证合一或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同时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需提供 2018 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总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或情况说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需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声明函

致：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FJJR-HNCG2019018）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6 款规定，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或情况说明）等。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三) 项目经理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

备注：如有，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八、其他证明资料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是中小微型企业可不填写。

备注：附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谈判采购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_____”谈判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本次谈判最终报价。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谈判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单位同意响应谈判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揽该项目，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此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第二次报价权利。